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表

决定书文号	粤中古知法裁字〔2023〕94号
案件名称	ZL202030383291.3号“吊灯(96002)”外观专利权侵权纠纷
被请求人名称	中山市古镇火夜罗兰灯饰销售部
被请求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42000MA53PJMA90
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	谢晓尧
主要违法事实	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实施涉案专利。
行政裁决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。
裁决结果	1.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。2. 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。
决定机关	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日期	2024年2月8日